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蘇柏純
電話：07-7995678#3113
傳真：07-7406680
電子信箱：kyotoig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35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(隨文引入) (50211696_11233504300A0C_ATTCH1.pdf、
50211696_11233504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6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
函、修正條文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紙本)

